

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為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工讀生，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4 年度暑假僱用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契約書」及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_____ /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未滿 18 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。